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监事赵国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,2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66%）的监事赵国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,8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2%）。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监事赵国文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赵国文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国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66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；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2%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；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；
- 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
- 7、赵国文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；

8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赵国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赵国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。

2、赵国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4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赵国文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赵国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